

#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 2025—2026 学年省级五好学生 优秀 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及 2026 届优秀 毕业生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科研单位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中学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5—2026 学年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和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选范围和对象

#### （一）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

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从全省中等职业学校（中专、职高）、普通中学（高中、初中）、高校及有关科研

单位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专科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）和学生班集体中推选。

各类非普通在校学生和非全日制学生、普通小学学生不在推荐范围。

## （二）省级优秀毕业生

省级优秀毕业生从各高等学校、有关科研单位及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普通 2026 届毕业生中推选。

## 二、推选标准

### （一）省级五好学生

道德品质好，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师爱校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助人为乐。

学习成绩好，具有独立思考，勇于实践，敢于创新的精神，热爱科学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

身体素质好，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，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课外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美育素养好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，有正确的审美观念，注重培养自身的艺术兴趣，有良好的艺术特长和爱好，拥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、审美格调和审美理想。

劳动实践好，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，有正确的劳动观念，

积极参与劳动实践，热爱劳动过程，尊重劳动成果，有奋斗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品质。

## （二）省级优秀学生干部

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。担任学生干部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品德端正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和吃苦耐劳品质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，是学校和老师开展组织管理工作的得力助手；学习成绩优良，或取得明显进步。乐于助人，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办实事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劳动技能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优先推选积极参与实践锻炼或志愿服务的学生干部。

## （三）省级先进班集体

大力学习并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，大力弘扬爱党爱国精神，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定期开展主题班会活动，积极向先进模范学习，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。班主任辅导员认真负责，落实规范管理制度到位，学生干部团队坚强有力，党团组织有活力，班级在学习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综合评价等方面获得多项荣誉，学生在学习科研、志愿服务、竞赛评优等方面获得多种奖项，有带头示范作用，无违法违纪现象。综合评价好，起到良好示范作用。

## （四）省级优秀毕业生

牢固树立“强国有我、请党放心”信念并付诸行动，爱党爱国，

愿意为党和人民奉献才智，不怕困难，勇于斗争。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尊重老师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；学习勤奋努力，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实践锻炼，组织能力和动手能力强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乐于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选参军入伍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积极创业的毕业生。

### **三、推选程序和名额分配**

详见中学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选工作方案（见附件1）、高校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选工作方案（见附件2）和省级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方案（见附件3）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推选工作，切实承担主体责任。测算名额的学生基数要与教育事业报表保持一致，严禁虚报错报人数。以公平公正为原则，坚持标准，遵照程序，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各校要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荐工作。各校要严格掌握标准，履行民主程序，凡未经公开民主程序推荐上报或在推荐过程中营私舞弊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有关学生和班级的推荐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各地各校要大力宣传推选工作，确保学生对推选工作应知尽知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。要把推选工作融

入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充分运用推选过程与结果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要健全完善导向鲜明的学生评价工作体系，切实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，促进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。

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

联系人：戴 敏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00142

- 附件：1.2025—2026 学年云南省中学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推选工作方案  
2.2025—2026 学年云南省高校省级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推选工作方案  
3.2026 届云南省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方案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